

2025年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二标段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陇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陇民发〔2025〕70号）相关规定及精神，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陇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标段，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768500.00元)人民币。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单位账号：2703041601201000175304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4个月。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及详细地址。
- (2) 负责项目服务记录单的审核、结算。
- (3) 审核确认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价格。
- (4) 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遵守双方约定，保证服务及产品质量。产品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重新维保或维修，直至产品能够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及现场的安全，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要求的时序进度推进项目，对甲方反馈的具体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并告知结果。

(5) 乙方应确保项目使用的设施设备均为正规厂家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厂家质量合格标准。

(6)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人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及时收集规范整理项目资料(包括管理资料：服务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及记录、应急管理制度、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服务人员从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服务人员合同、服务人员保险单等)，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包括服务申请表、服务协议、服务对象需求表、服务对象告知书、服务对象身份证复印件、服务记录表等,并做到“一人一档”)。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8)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及任何单位、个人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等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对象、结算标准及具体要求

1、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本项目具体服务对象以甲方提供的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符合条件的名单为准。

2. 结算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 5000 元/户的预算标准组织实施，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 3000/人的预算标准组织实施，乙方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和《清单》要求，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服务对象意愿制定科学合理的改造及服务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结合实际，以自付费的方式，实行定制化改造、购买个性化服务。

3.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基本要求

3.1 家庭养老床位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等老年产品，营造无障碍空间。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和需求，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等设备（参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宝民发 2025 第 70 号文件规定执行）。此前已享受我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或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经本人申请和评估审定为符合本项目条件服务对象的，其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实施项目与之前享受的改造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能重复改造。

3.2 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意愿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等老年用品。

3.3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所需的适老化产品甲方需认质认价，乙方在组织施工前需提供产品详细报价（需详细注明产品材质、规格、单价等基本信息）；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报价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使用市场其他同类产品。

3.4 成交人需提供妥善的产品设施和服务，因产品、设施质量、安装调试不规范及讲解培训不细致等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3.5 涉及本项目设备及施工内容相关的投诉，成交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予以解决，保证项目合格率和客户满意度。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要求

4.1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参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宝民发 2025 第 70 号文件规定执行）。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分别计算。助餐、

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4.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30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1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30次及以上计1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验收及结算，需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服务对象）。

4.3 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不低于60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4.4 乙方应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结合老年人健康状况，组织具备专业技能或资质的人员（合同签订5日内须向甲方提交服务人员相关培训证书或证明文件进行备案）为民政部门提供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途若因客观因素更换服务人员，需及时在民政部“金民工程”及市智慧养老平台调整服务人员信息，确保项目验收时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4.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熟练的服务技能和沟通技巧，若与服务对象家属产生矛盾纠纷，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及时妥善解决并报告民政部门，要谨防事态扩大或引发舆情，必要时可调整更换服务人员。

4.6 乙方应为施工及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往返交通、住宿、餐饮以及用电、用火、操作特种设备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应按要求在“金民工程”、“智慧养老”系统同步采集上传相关服务信息数据,同时应积极配合民政及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4.8 乙方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4.9 乙方应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和宝鸡市“智慧养老”系统实施,项目验收以市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统计数据和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资料、甲乙双方入户调查情况为准。乙方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床位改造、照护服务相关记录、台账、照片等档案资料。项目资金结算范围不得超出“清单”内改造和服务范围、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2. 验收方式

2.1 对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甲方组织或第三方验收机构相关人员对每个家庭养老床位的改造情况、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及与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数据互通情况进行逐一验收。

2.2 对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通过市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对象反馈等方式对服务次数、时长、内容等进行验收。

2.3 验收合格的,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结算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乙方提交甲方审核通过的报价清单据实结算,每户改造费用超过5000元,按照5000元结算,不足5000元,按照实际金额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验收结果和乙方中标时提交的服务项目清单和报价据实结算,验收结算金额超过 3000 元,按照 3000 元结算,不足 3000 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资金到账后30天内支付40%,项目实施中期(家床设备到货经甲方审核通过或居家服务总人次达到总量的50%)再支付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0%。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验收结果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养老服务正式税票。家床建设总人数达标后结余的资金由甲方提供名单增加建设数量,项目资金用完为止。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 硬件售后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2、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人工和部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智能产品网络(网卡)支持、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需在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若远程技术指导无法解决,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乙方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和备品备件等完整移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齐。

(二) 服务类售后服务:

如服务对象对当次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接收到反馈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

九、保密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款项的，乙方可按照行业规范与甲方协商解决争议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 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载签约各联系地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及相关通知的送达地址, 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 自信件或邮件签收、代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名称(盖章): 陇县民政局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陇县陇州大道西段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新兴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174601785	联系电话: 15771986177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